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吳明志

電話：037-559687

傳真：037-324626

電子信箱：wu1977082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50139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105年全國語文競賽各組寫字用紙，業經選定使用「正大光明毛筆有限公司」監製之產品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500748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教科